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四期

印鑄局刊行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會計法 十月三日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十月四日

徵收官交代條例 十月四日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十月十五日

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 十月十五日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十月十七日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十月十七日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十月二十四日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十月二十九日

雜稅整理處章程 十月三十日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十一月四日

雜稅整理處規則 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十二月一日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 十二月四日

修正印花稅法 十二月八日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言(附表式) 十二月十九日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十二月二十二日(案)十二月十五日

購運軍米辦法條款改訂

緝私條例十二月三十日人員獎勵規則十二月四日

民國二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規則十二月一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調查規則十一月二十五日

會計法（審計法見審計類）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審計法會計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十四號

會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

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類分爲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類分爲款項目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類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爲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

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敎令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圓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圓爲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

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

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

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

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圓者
-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圓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會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計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本會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覈之

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卽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覈時期如左

一 按三月考覈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一 年滿考覈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巡按使查覈

第五條 每屆考覈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覈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考覈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覈應

將第一次第二次考覈收數併計

第四章 徵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徵收官勞績金財政廳於年度屆滿時截數開單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給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獎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第十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收二成以上者褫革官

職

第十六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八條 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

如有逾限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第十九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詳請巡按使覆覈無異咨陳財政部覈辦

第五章 財政廳考成

第二十條 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巡按使年滿考覈總額增收咨陳財政部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

第二十一條 年滿考覈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巡按使查明覈辦或由巡按使據實咨部覈辦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巡按使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第二十三條 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憲國病商私侵入已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

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第二十四條 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勒薦員司者降等儻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二 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 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

四 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五 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巡按使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陳財政部覈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第二十六條 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詳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徵收官考覈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詳請巡按使覆覈咨陳財

政部覈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覈釐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